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LETC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LGTIL、LETCL及PTC將與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同意個別認購合共 2,054,791 股 LETCL 可換股優先股;
- (b) 投資者將支付總認購價約 300,000,000 美元;
- (c)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LETCL 及其附屬公司用於 LETCL 及 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及資本開支;
- (d) LGTIL、本公司及投資者須遵守若干禁售限制,而如果 LGTIL 或本公司轉讓 LETCL 的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獲賦予若干隨售權;
- (e)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享有優先股股息;
- (f) 於發生若干指定條件時,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享有認沽期權。如果認沽期權 獲行使,經計算支付優先股股息後,LETCL或本公司應向投資者支付的最 高贖回或購買價約 363 百萬美元。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項下建議發行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普通股發行的相關 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建議發行及普通 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因此,認沽期權的授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分類為如同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上市規則有關授予認沽期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LETC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b) 訂約方

- (i) LETCL;
- (ii) 投資者;及
- (iii) 本公司。

(c) 交易概覽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個別認購合共 2,054,791 股 LETCL 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發行項下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佔 LETCL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 (按 已轉換及悉數稀釋基準計算)。

(d) 認購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將支付總認購價約300,000,000美元。

於完成時,投資者將以現金悉數支付各自的認購額。LETCL 擬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LETCL 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及資本開支。

(e)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應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3.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LGTIL、LETCL、投資者及 PTC 將就換股優先 股及 LETCL 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

(a) 認沽期權

於若干指定事件發生時,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認沽期權」)要求 LETCL 贖回或由本公司購買全部彼等可換股優先股,對價為股東協議訂明的預先決定的對價。假設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已行使認沽期權,經計算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LETCL或本公司將支付的最高總贖回或購買價約 363 百萬美元。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規定。

(b) LETCL 治理

LETCL 董事會將管理 LETCL 的業務及事務, LETCL 董事會包括 5 名董事, 當中 LGTIL 及單一最大投資者分別有權提名 4 名董事及 1 名董事。

(c) 轉讓 LETCL 股份的限制

LGTIL、本公司及投資者須遵守若干有關轉讓 LETCL 股份的禁售限制,而如果 LGTIL 或本公司轉讓 LETCL 的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獲賦予股東協議下的隨售權。

(d) 股息權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享有 以現金支付的優先股股息。

4. 對價基礎

認購對價及與認沽期權有關的贖回或購買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 LETCL 的增長前景及潛在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5. 股權激勵計劃

LETCL 提議於完成時或之前,根據 LETCL 就股權激勵計劃採納的計劃規則,為業務若干高級管理層發行不多於 719,182 股普通股予 PTC (作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6. 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之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分別根據未經審計的業務管理賬目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0百萬)	44 百萬
淨(虧損)/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7百萬)	33 百萬
淨(虧損)/利潤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業務的總資產價值為706 百萬美元。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連同中國附屬公司)作為 LETCL 的全資附屬公司,代表 LETCL 的所有資產。

7.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 LETCL 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建議發行時,LETCL 將分別由 LGTIL、投資者及 PTC (作為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73%、20%及 7% (按已轉換及悉數稀釋基準計算)。LETCL 將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將納入 LETCL的財務業績,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在其綜合收益表中記錄任何交易之盈虧。

8.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包括認沽期權)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引入投資者提供其他業務機遇及額外資本投資,可允許LETCL通過專用平台進一步開發本地化產品以應對高速增長的中國企業市場,從而加快實施業務戰略措舉,而本集團整體也會因此而受惠。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後及假設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可予發行,及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予以發行,本公司於 LETCL 的持股權益將由 100%減少至 73%,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 LETCL 的持股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發行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普通股發行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發行及普通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因此認沽期權的授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分類為如同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上市規則有關授予認沽期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授予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10. 本公司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a) LETCL 之資料

LETCL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LETCL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c)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七間知名機構投資者,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財務、保險、境內外投資。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發行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釋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規劃、製造、研究、開發和銷售數據中心相關產

品,並在中國大陸企業市場(目前由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相關服務和解

決方案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完成日期」
指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完成之日

「可換股優先股」 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ETCL發行及配發

並由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不時的每位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激勵計劃」 指 LETCL 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採納的股權激勵計

劃,據此,PTC(作為受託人)將認購合共不多於 719,182 股普通股(佔於完成日期 LETCL 經向PTC 的發行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並按已轉換及悉數稀釋基準計算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不多於百分之七(7%))(並將代若干業務高級管理層持

有)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七間知名機構投資者(通過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公司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LETCL 」

指 聯想企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GTIL ⊥

指 Lenovo Globa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LETCL 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運營附屬公司」

指 聯想(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聯想淩拓科技有限公司及聯想(深圳)全球科技 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優先股股息」

指 即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原認購價以每年百分之四 (4%)計算的累計現金股息

「建議發行」

指 LETCL 建議發行 2,054,791 股可換股優先股予投資者,總對價約 300,000,000 美元

 $\lceil PTC \rfloor$

指 Lenovo Enterprise Technology (PTC) Limited, 一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要求 LETCL 贖回(或本公司購買)各自可換股優 先股股東全部的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而對價為 股東協議訂明的預先決定的對價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LGTIL、LETCL、投資者及 PTC 於完成

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LETCL、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
指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及胡展雲先生。